

緒言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1年6月29日頒佈以及生效日期為1992年1月1日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煙草專賣品」指捲煙、雪茄煙、煙絲、復烤煙葉、煙葉、捲煙紙、濾嘴棒、煙用絲束及煙草專用機械。「煙草製品」指捲煙、雪茄煙、煙絲及復烤煙葉。

由於香煙包裝材料並非「煙草專賣品」及「煙草製品」，因此香煙包裝材料行業並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專賣法的管制。

下文概述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中國法規

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適用中國法規，外國控股公司向其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或外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只可在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當局的批准後，方可作出。審批注資時，商務部或其地方當局會審查各家接受審批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外資企業）的業務範圍，確保其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定，該目錄將中國產業分為三大類：「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制類外商投資產業」。不屬於上述三個類別之一的該等產業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04年11月30日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於2007年11月7日修訂及於2007年12月1日執行（「2007年產業指導目錄」），其後並於2011年12月24日修訂及於2012年1月30日執行（「2011年產業指導目錄」）。根據2007年產業指導目錄及2011年產業指導目錄，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從事的產業並不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或禁制類外商投資產業。

與印刷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國內印刷業的初步框架載於中國國務院於1997年3月8日頒佈並於1997年5月1日生效的印刷業管理條例（「1997年條例」）。該條例隨後被廢除並由國務院於2001年8月2日頒佈的新印刷業管理條例（「2001年條例」）所取代。

中國政府委派多個政府機關實施印刷品規範管理。主要監管部門是新聞出版總署及其地方部門以及地方工商管理部門。根據2001年條例，印刷公司須獲得新聞出版總署或其授權地方機關的批文，繼而從省級出版行政部門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以及從地方工商管理部門取得營業執照。印刷經營許可證不得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轉讓。

新聞出版總署於2001年11月9日發佈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明確規定從事印刷業務的企業所需的資格。印刷業經營者必須符合該等資格要求，方可獲新聞出版管理部門批准成立及申請印刷經營許可證。

根據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為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申請人須：(i)提交企業名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ii)提供清晰界定的業務範圍；(iii)擁有能夠達致其業務範圍需要的生產及經營場所，以及所需資金、設備及其他生產與經營條件；(iv)擁有能夠達致其業務範圍需要的組織架構及員工；及(v)滿足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外商投資於印刷業的審批

根據新聞出版總署與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務部的前身）於2002年1月29日聯合頒佈的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印刷企業暫行規定（「2002年暫行規定」），以中外合資或合作經營（「合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須經新聞出版總署與商務部批准。合營企業可從事出版物所用印刷品、包裝與裝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業務，但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事包裝與裝潢所用產品的印刷業務。

根據商務部於2006年1月12日發佈的商務部關於委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管理外商投資印刷企業的通知，商務部已向其省級地方部門轉授權力以審批合營企業及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

與煙草包裝及標識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於2005年9月23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規範境內銷售捲煙包裝標識的規定，香煙的包裝上必須註明顯眼的「吸煙危害健康」(中文字樣)警告字句及產品名稱的標識；及嚴禁在煙草包裝上使用「環保」、「溫和」或「低焦油」等用語。根據關於規範境內銷售捲煙包裝標識的規定，煙草製造商須負責確保有關規定已獲遵守。

與產品質量及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並於2000年7月8日及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所有於中國的生產及市場推廣活動，而制定該法旨在加強管理與產品質量有關的規則，以及釐清產品責任規則、保障消費者及維護社會與經濟秩序。

國務院設立監管部門負責全國產品質量的監管，而地方機構負責在地方層面執行此職責。出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和 safety 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誌或提供虛假的產品製造商資料。對違反有關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有可能導致須承擔民事責任及懲罰，如損害賠償、罰款、停業或結業以及沒收違法生產以供銷售的產品和該等產品的銷售所得收益。如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的潛在缺陷造成個人或財產損失，產品製造商須就該等損失承擔責任。

為實施產品質量法，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並於2005年9月1日生效，以監管產品質量和 safety。其後於2005年9月15日，為實施生產許可證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生產許可證辦法」)，該辦法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4月21日作出修訂及於2010年6月1日實施。根據生產許可證條例和生產許可證辦法，省級及以上的相關部門負責向從事生產肉製品、乳品、飲料、米、食用油、酒類、電熱毯、高壓

鍋、安全帽、危險化學品及危險化學品的包裝與容器等對治安、人體健康及生命和財產安全至關重要的各類行業產品的企業頒發生產許可證。國家質檢總局不時依據生產發牌制度制定及修訂工業產品目錄。從事生產列於目錄內的產品的企業，必須向主管機構申請並獲得生產許可證。嚴令禁止在沒有取得有效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製造該等產品。任何違規將會處以警告、罰款、沒收違法生產的產品及其銷售所得收益或責令停業甚或結業等處罰。嚴重違規情況亦可追究刑事責任。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三至五年不等，企業須於其生產許可證屆滿前辦理續期手續以繼續生產。

與生產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作出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生產安全的總體管理。該法規定任何從事製造業務的實體必須符合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以及提供法律、行政規則及國家或行業標準所要求的相關工作條件。

企業須採取必要措施以建立並維護適當設備、監察生產程序安全、委派指定人員、進行工作場所培訓和採取法律規定的所有其他措施，以保證僱員和大眾的安全。未有履行職責以符合安全生產標準的任何責任人或企業將被勒令於指定期限內進行整改及／或支付罰款。未有在指定期限內糾正違規情況或會導致違規產業停業或結業。如嚴重違規，導致任何生產安全事故，將可對責任人追究刑事責任。

與產品的進出口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04年4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訂有規定，從事貨品或技術進出口的外貿營運商必須向商務部或商務部授權的其他機

構登記。此外，倘公司以收貨人及發貨人的身份進出口貨品，則必須根據海關總署於2005年3月31日頒佈並於2005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在地方海關機構登記及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28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10日通過並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國家質檢總局負責監督中國所有進出口商品的檢驗，而地方機關則負責在其轄區內履行職責。有關檢驗工作涵蓋質量、規格、數量、重量及包裝，以及安全、衛生、健康、環保及反欺詐保護等規定，並按照法律規定的檢驗標準進行監管。

與環保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列明了中國環保法律框架。環保部主要負責全國環境保護工作的總體監督管理，而縣級及以上地方環保部門則負責各自轄區內的環保工作。

根據環境保護法，任何參與可能造成污染的建設項目的企業，必須編製對建設項目的污染及環境影響作出評估並列明預防及治理措施的環境影響報告，供相關環保部門事先審核。建設項目須待設施經環保部門檢查及批准後方可進行。未經相關部門事先同意，環保設施不可拆除或閒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共同對工廠排放及處理副產品廢棄物（包括廢水及化學廢物）施加進一步的規定。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國務院的環保部門負責推出國家環保標準。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各自的地方政府亦可以對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事宜制定地方環保標準，而地方政府必須將該等標準報予中國國務院轄下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以作備案。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負責建設項目的實體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讓該等評估通過審批，而該項審批將會根據環保標準審核和考慮。在興建新設施或擴建或改造現有設施前，必須向相關環保部門遞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以供批准。新建生產設施須待相關部門信納該等設施已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標準後，方可投入營運。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建築物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使用。

此外，根據中國衛生部於2011年3月10日頒佈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禁止在室內公共場所吸煙及放置香煙販賣機；室外公共場所的吸煙區不得設置在走道旁；公共場所的營運商須設立禁止吸煙的明顯警告語及標識。

與勞工及社會保險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1994年7月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07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須於僱員開始工作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僱主須支付兩倍每月工資。勞動合同分為三類，即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倘僱員已為僱主連續工作滿10年或勞動合同已在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後獲重續，則須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於2007年8月3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該法規定僱員就業不會因民族、種族、性別或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視。僱主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且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性僱員結婚及生育的內容。僱主不得以有關人士為傳染病病原帶菌者為由而拒絕錄用有關人士，除非從事工作的該人士可能導致疾病廣泛蔓延，則另當別論。此外，企業應當分配職工教育經費，對僱員進行職業培訓及持續教育培訓，違反該項規定者，將可能被勞動行政部門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實施的中國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新社會保險法」）、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原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由中國國務院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各省市的養老、醫療及失業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新社會保險法生效後，如果僱主不按時或全數支付社會保險費，其將被社會保險費收款機關下令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或補足保費的不足額，以及將被徵收每日滯納金，費率為自到期日起計未付金額的0.05%；又如果僱主仍然沒有於指定時限內支付保費，有關行政部門可徵收未付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條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其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以及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作出修訂。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的賬目分為經常賬及資本賬。若屬經常賬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交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惟中國政府會管理或控制資本賬下的外匯。持有外債的任何機構或個人須遵守相關國家規定，以及向外匯管理部門登記。

於2008年8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告」），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須受兌換後的人民幣用途限制。第142號通告規定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後，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僅可使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而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還加強了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資金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償還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倘違反第142號通告，或會導致重大罰款。

與票據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票據法」）於1995年5月10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1996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4年8月28日作出修訂。該法由七個章節組成，包括總則、匯票、本票、支票、涉外票據的法律適用、法律責任及附則。第二章（匯票）載有有關背書、承兌、保證、付款及追索權的詳盡條文。其後論述不同票據類別（如支票、本票及涉外票據）的章節會以提述方式載入該等條文。

就實施票據法而言，票據管理實施辦法於1997年8月21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1997年10月1日生效，以管理中國境內的票據。隨後於1997年9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支付結算辦法，據此，符合條件的商業匯票持票人可依據未到期的商業匯票向銀行申請貼現。貼現銀行可依據未到期的商業匯票向其他銀行轉貼現，或可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再貼現。貼現、轉貼現、再貼現時，應作成轉讓背書。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2008年1月1日前，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由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199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所監管。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規例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方稅稅率納稅。設在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營業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國企業，以及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至1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統一所得稅稅率25%將會應用於中國企業及在中國設立機構或設施的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享有所得稅稅率低於標準稅率33%的企業有五年過渡期。根據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該等企業將會繼續享有較低稅率，惟於過渡期內須逐漸調整至25%稅率。特別是，過往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於2008年須按18%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的稅率則分別增至20%、22%、24%及25%。享有兩年免稅及三年稅項減半的企業可繼續享有相關稅務減免，直至優惠屆滿為止。

根據於2007年4月4日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稅收協定」），倘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直接持有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至少25%股權的香港稅務居民，則由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分派予其香港股東的股息須在中國按不超過5%的稅率徵稅。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如要引用相關稅收協定（包括香港稅收協定）的股息條款，必須符合若干規定，其中包括：(i)納稅人須為相關股息的

受益所有人；及(ii)如屬企業收款人，因直接擁有中國企業某比例（通常為25%或10%）股本而享有相關稅收協定下的稅務待遇，該企業收款人於收取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直接擁有權的定義門檻。再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將「受益所有人」界定為通常參與實質營運的個人、企業或其他機構，並列出就確認「受益所有人」上的若干不符合因素。於2009年8月24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其規定了非居民企業須獲得主管稅務當局的相關批准，方可享有稅收協定下的待遇。

增值稅

所有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修配服務以及貨物進口業務的實體或個人均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繳交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由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11月5日作出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應繳增值稅按「出貨增值稅」減「進貨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視乎產品類別而定）13%。我們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按17%的增值稅稅率納稅。